

证券代码：920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545,300.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454,699.93元。截至2024年3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2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元，募集资金总额23,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136.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08,863.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8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2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650701040088888	注销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103026429200530657	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	10423001040088889	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2050173773600003893	注销
合计	/	/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250,000.00
承销费（不含税）	11,771,226.42
其他发行费用	5,315,210.31
募集资金净额	161,163,563.27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811,529.0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57,783,898.44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157,783,898.44

(1)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146,824,564.9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9,343.50
募投项目结项补流【注】	4,191,193.89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5,847,001.7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3,533,323.5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69,380,325.23 元。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72 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5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91,193.8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对无锡鼎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鼎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备查文件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116.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3.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8.3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否	14,616.36	4,437.69	14,682.46	100.45%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25 年 11 月底结项，未产生收入)	否
研发中心建	否	1,500	1,095.93	1,095.93	73.06%	2025 年 11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月 30 日		
合计	-	16,116.36	5,533.62	15,778.3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5,847,001.7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3,533,323.5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69,380,325.23元。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20072号）东吴证</p>							

	<p>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p>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91,193.8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